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借用管理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8.04)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110.09)修正

- 一、為使全校師生及社會大眾能善用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及其設備，提升永續使用與管理，促進本校社團活動品質，共創優質運動風氣，依據本校「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場館各場地統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為總管理單位；本場館各場地、社團空間及球場設備之規劃與分配由學務處辦理；部分場地交由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幼兒保育系與總務處使用與管理，其各空間的使用規範由各轄管單位另訂之。
- 三、本場館各場地空間之轄管單位如下：
 - (一)體育室轄管場地空間：體育館舞台、GS101 貴賓室、GS107 音控室、綜合球場、綜合球場二樓看台、GS102 貴賓室、GS103 體育室辦公室、GS104 心肺適能教室、GS105 肌肉適能教室。
 - (二)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轄管場地空間：SU104 設備器材室、SU105 活動器材室、SU301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公室、SU302 學生會辦公室、SU303 學生議會辦公室、SU304-SU307 學生社團辦公室、SU401-SU407 學生社團辦公室。
 - (三)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轄管場地空間：GS108 水療教室、SU101 飛輪健身教室、SU102 健康適能運動教室、SU103 樂齡身體活動教室、SU106 運保系主任辦公室、SU107 運保系辦公室、SU108 功能運動訓練室、SU201 運動防護教室、SU202 運動管理研討室、SU203 教室、SU204 教室、SU205 桌球室。
 - (四)幼兒保育系轄管場地空間：SU206 小會議室、SU207 照顧技術訓練教室(一)、SU208 照顧技術訓練教室(二)。
 - (五)總務處轄管場地空間：SU209 建材備品室。
- 四、開放借用時間：
 - (一)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10 分至 21 時 00 分，各場地開放時間詳如附表一。
 - (二)寒暑假期間需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
- 五、本場館提供本校教學與活動為主，非教學時段開放使用之優先性，依下列次序辦理：
 - (一)全校重大集會活動。
 - (二)本校教學活動。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體育室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

(五)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活動。

(六)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借用，並經核准者。

(七)校外單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

六、場地借用程序：

(一)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借用本場館各場地空間，除辦理全校重大集會及體育課程外，應於活動兩週前，洽本要點第三點轄管單位遞送場地借用申請書，並依審核通過日期排定借用順序。

(二)校外借用單位如要申請借用，應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七、場地維護之收費規定：

(一)校內單位主辦活動，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二)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應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收費標準辦理。

(三)個人(含校內、外人士)，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八、使用場地遵守事項：

(一)確實遵守本要點之各點規定。

(二)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含炊煮)，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專案核准變動者，須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四)凡借用場地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復原之工作，並由轄管單位負責派員檢查之，如有毀損設備器材者，應照原價賠償。

(五)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事先需由轄管單位負責派員解說之。

(六)借用單位辦理活動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轄管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法人請相關單位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及有害公序良俗者。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為者。

3. 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者。

4. 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

九、本要點第四、七、八點之各項規定，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十、附則：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表

壹、校內單位辦理活動借用收費標準				
1	籃球場地租借費	400 元/1小時(半面) 800 元/1小時(1面)		
2	羽球場地租借費	300 元/1小時(1面)		
3	空調費	500 元/1小時		
4	燈光費	200 元/1小時(半場) 400 元/1小時(全場)		
其他費用	1. 轄管單位可視借用單位活動內容，得要求鋪設地墊另酌收地墊清潔費，以維護本場地不受損壞，地墊清潔費如下： (1) 全場含清潔及沖刷地墊 3,000 元/案，不含沖刷地墊 1,500 元/案 (2) 半場含清潔及沖刷地墊 1,500 元/案，不含沖刷地墊 800 元/案 2. 非上班時段人事管理費：200 元/時(工作人員加班)			
貳、個人使用本場館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使用對象	個人單次	一學期	一學年
GS104 心肺適能教室 GS105 肌肉適能教室 (1.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2.開放時間 18:00-21:00)	在校學生	20 元	250 元	450 元
	教職員工 (含眷屬)	30 元		
	校外人士	50 元		
參、備註				
1. 依本校體育室每學期公告之使用開放時間實施(週六、日不開放)。 2. 其優先順序應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借用管理要點及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之次序辦理。				